

首页 → 学术新闻

## 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巴洛捐赠基金室内乐作品选拔暨第五届青年作曲家发展计划

作者：中央音乐学院 来源：中央音乐学院 发布时间：2013-3-18 9:13:24

### 一、总则

举办公平、公开、公正的作曲比赛，培养青年作曲家，促进室内乐的创作，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并拓展中国音乐的全球视野。

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与美国巴洛捐赠基金合作，为中国作曲家提供特定的委约，举办室内乐作品选拔暨第五届青年作曲家发展计划项目，自2013年3月开始，评定截止于2013年5月。参赛作曲家限中国国籍（中国籍评委不可参赛）。

作品评选分两个阶段。初评阶段，将由中国作曲家评委和一位巴洛捐赠基金代表选出10位选手；终评阶段，六位美国作曲家评委和一位中国作曲家评委由此10位选手中选出的最终的获奖者，由巴洛捐赠基金会委约创作时长为12-15分钟的室内乐新作品一部（编制为：长笛、单簧管、小提琴、大提琴、钢琴和打击乐），该委约作品将首演于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并由美国杨柏翰大学新音乐团在美国演出至少一次，奖金10,000美元。

### 二、组织机构

组织委员会主任：叶小纲

组织委员会副主任：陈丹布

组织委员会秘书长：陈小龙

评审委员会主席：美国著名作曲家

初审委员会成员：中方：北京地区、上海地区、香港地区各一名 美方：一名

终审评委会成员：中方：一名 美方：六名

### 三、奖项与奖励

获奖名称：北京现代音乐节巴洛捐赠基金室内乐优胜奖

获奖作曲家委约金：壹万元（10,000.00）美金

### 四、参选作品要求

1. 参选作品题材不限，给予创作者充分的想象与发挥空间。

2. 作曲家需要提交两首作品的乐谱及作品录音CD，其中一首为5年内创作：

- （1）一首作品之乐谱必须能展现作曲家为室内乐重奏团的乐器编制进行创作的能力。
- （2）另一首作品之乐谱可证明作曲家的水准。

注：作品录音CD（标明索引）。其它录音形式不被接受。伴有录音之乐谱最有助于作品评选工作。

3. 作品总谱须清晰和整洁（要求提供电子版打印谱，同时提供该电子版乐谱的PDF乐谱）；除标明作品名称以外，乐谱中不得出现作曲家姓名及个人信息，不得出现任何与乐谱音乐无关的标记。

4. 作品必须为参选者本人原创，不接受改编作品。

5. 参选者须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参选作品必须符合本章程要求，否则取消参选资格。

6. 参选作品及相关参选资料一律不退还，参选作品由主办方存档。

## 五、报名方式

1. 参选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参选作品

2) 报名表（点击下载，正确填写并签名）

3) 参选者个人简历，包括目前的作曲活动（中/英文，750字以内）

4) 两寸近照两张

5) 带有照片及参选者出生年月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参选者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

7) 无报名费

2.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日（以作品邮寄戳时间为准）

3. 参选者可将报名材料和参赛作品总谱，通过邮局或其它快递公司寄达如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留学生楼408室北京现代音乐节组委会，邮编：100031 联系人：王凡老师 电话：+8610 66414052

4. 参选者需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beijing\\_modern@163.com](mailto:beijing_modern@163.com)，并及时关注北京现代音乐节网站<http://www.bmmf.org.cn>的更新。

5. 信封上请注明“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青年作曲家发展计划”字样。

6. 组委会收到参选作品后，将于2013年5月2日通知参选者其乐谱被收到。若参选者未收到通知或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咨询。

## 六、参选流程

1. 作品截止日期：2013年5月1日（以作品邮寄戳时间为准）

2. 作品评选时间：

初评阶段：2013年5月，由评审委员会（三位中国作曲家评委和一位巴洛捐赠基金代表）在参赛作品中评选出10位选手；

终评阶段：2013年9月15日公布由六位美国作曲家评委和一位中国作曲家评委由此10位选手中选出的最终的获奖者名单。

3. 入选作曲家将被巴洛捐赠基金委约创作室内乐重奏新作品一部（12-15分钟），编制为：长笛、单簧管、小提琴、大提琴、钢琴和打击乐。

4. 新作品将首演于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

## 七、相关权益

1. 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2. 巴洛捐赠基金将依据美国法规与获奖作曲家签署合同。巴洛捐赠基金在收到签名之合同后即支付第一半委约费。另一半委约费在收到完成的作品后支付。
3. 入选者需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主办方（北京现代音乐节）如下权利：
  - 1) 五年之内，主办方有权对委约作品的乐谱、录音、录像以及任何形式的音像制品，进行出版使用。之后若关于上述情况产生收益，由主办方与入选作曲家协商收益分配。
  - 2) 五年之内，主办方拥有委约作品的演出权。之后若关于上述情况产生收益，由主办方与作曲家协商收益分配。

## 八、其它

1. 参选者提交作品至2014北京现代音乐节青年作曲家发展计划组委会，即意味着参选者同意和接受本章程所有规则。
2. 本章程有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版本为最终法律依据文本。
3.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北京现代音乐节

2014青年作曲家发展计划组织委员会

2013年2月28日